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5-159号

被告知人：东莞市乐动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道滘镇扶屋水新兴街东十三巷5号101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王庆荣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4UPLWRXG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5-159号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东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25-159号、劳动保障监察文书送达回执、工资微信转账记录、《东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东城仲裁庭裁决书》东劳人仲院东城庭案字〔2024〕2084号、《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5）粤19民终7301号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〔2024〕29号）第十四条及其附件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74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- 罚款10000元；
- _____；
- _____。

罚款合计：10000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道滘镇粤晖路226号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李佛江、袁宇明 电话：81333310

